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巍先生；
 - (ii) 李寧軍先生；及
 - (iii) 田勁先生；及(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

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附有權利參與股份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

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13年4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作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
- (v) 經參考上述第2(a)(i)、2(a)(ii)及2(a)(iii)項決議案，陳巍先生、李寧軍先生及田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13年4月19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陳巍先生及項亞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仕勵先生及李寧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